

#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

##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

按照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县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井财政〔2022〕59 号）要求，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。现将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为一级预算单位，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，事业单位 1 个。主要包括：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。

#### （二）机构职能。

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能是：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基本制度；负责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；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；负责提出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、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，按县政府规定全县审批、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；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；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；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全县生

态环境监测、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；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；组织开展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；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督执法；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；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科技工作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；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、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 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核定编制共 36 人，实有人数 28 人，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 6 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6 人，事业人员 16 人。

## 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财政资金收入 2021 年初预算数 4058568 元，2021 年末决算数 31039775.24 元。

### 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年初预算数 4058568 元，年末实际支出数 1963590.24 元。其中：

项目支出 15667317.65 元；

工资福利支出 3618969.53 元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4607.25 元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205.96 元；

资本性支出 9885876 元。

## 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关于编制 2021 年县本级预算的相关精神及预算编制的法律、法规的相关政策。认真核对人员编制、实有人数、车辆等基础信息，准确编制部门预算。

### （二）执行管理情况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345000 元，其中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”为 305000 元，“公务接待费”40000 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268734.63 元，其中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”为 242530.63 元，“公务接待费” 万 26204 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元。

我局严格执行预算，项目资金严格按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相关费用，厉行节约，压缩公用经费支出。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加强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管理。公务用车管理实行出车登记制度，统一调度、停放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，控制接待费用，务实节俭，杜绝浪费。

### （三）综合管理情况。

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违法企业进行环保处罚，并将所收罚款及时缴存财政专户及国库，所有收费都使用财政统一发票。

### （四）整体绩效

保障机关所有工作人员正常开支，及基本工作运行经费的保障，聘请第三方开展编制和监测工作，完成日常监测和

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确保井研生态环境的良好发展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#### 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##### 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2021年环保系统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0分。

##### 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在预算编制合理性、预算项目执行力度方面有待提高。

##### （三）改进建议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会进一步完善相关财务制度，全面分析和总结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并认真做好整改，力争做到工作不留死角，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，完善财务工作。

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22日